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28号

申请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4月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2月26日21时57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X小型普通客车行驶到银雀山路与王庄路时遇交警查车，警察说申请人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

认定部分存在异议。执法人数、身份不合法，未出示执法证件，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未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与申请人接受处理之日已超过规定期限。血检采样提取不规范，结果不准确。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申请人的驾驶证被吊销五年，对日常生活工作产生了巨大影响，被申请人存在“以罚代管”的现象。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26日21时57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Q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至银雀山路与王庄路，民警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现场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87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无异议。因申请人实施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告知其违法事实、理由、拟对其血液检测的行政强制措施。血检采样程序规范，送检程序合法。2024年2月29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4〕1086号《检验报告》鉴定申请人静脉血乙醇成分含量为120.4mg/100ml，检验报告于2024年3月1日送达申请人。2024年3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在询问笔录中申请人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的违法行为及酒精测试结果均无异议。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

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予以签名捺印确认。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对其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现场执法的视频中可以证实被申请人现场执法人员不少于二人。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符合行政法比例原则，申请人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6日21时17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在银雀山路与王庄路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鲁QXXXXX小型汽车），被申请人处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得出检测结果为87mg/100ml并向申请人出示，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标注“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期间申请人多次强调“我承认喝酒了”。22时55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将申请人带至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并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载明：A样本容器名称为真空抗凝采血管，编码为H23861069；b样本容器名称为真空抗凝采血管，编码为H23860917；消毒剂名称为不含乙醇的碘伏溶液，血样提取人员单位为第四人民医院。

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以工作中发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21时57分许，驾驶车牌号为鲁QXXXXX的小型汽车行至银雀山路与王庄路，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属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侦查，并制

作临公（交）立字 371398300021928《立案决定书》。2024 年 2 月 29 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作出（临）公（刑）鉴（化）字[2024]1086 号《检验报告》，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送检的申请人静脉血（抗凝管编号为 H23861069），参照《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GA/T1073-2013）检验，得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20.4mg/100ml 的检验结果。2024 年 3 月 1 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临公兰（交直二）鉴通字[2024]247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鉴定意见是静脉血检出乙醇含量为 120.4mg/100ml”，申请人标注“我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2024 年 3 月 4 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4 年 3 月 5 日，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标注“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捺印确认。2024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 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21 时 57 分，在银雀山路与王庄路，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 603A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 3.《血液样本提取笔录》；
- 4.临公（交）立字 371398300021928《立案决定书》；
- 5.（临）公（刑）鉴（化）字[2024]1086号《检验报告》；
- 6.临公兰（交直二）鉴通字[2024]247号《鉴定意见通知书》；
- 7.《询问笔录》；
- 8.《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9.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4年4月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57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车辆驾驶人涉嫌醉酒驾驶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普通程序，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处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故案发时被申请人处民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21时57分，在银雀山路与王庄路，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36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6日